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5 年 4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09590272801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因訴願人之被繼承人○○○欠繳地價稅共計新臺幣 1,449,999 元，為確保稅捐之徵起，乃以 95 年 4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09590272800 號函請臺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八分之一）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禁止處分，並以 95 年 4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09590272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09590374501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○○○君.. . . . 欠繳應納稅捐，經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不動產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如說明。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本分處 95 年 4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09590272801 號函之處分已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